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宏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純質淨重約玖拾參點柒捌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柏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對於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其所持有毒品數量之價值甚鉅，及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

01 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係專指查獲施
02 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
03 序沒入銷燬而言。倘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4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05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則被告所持有之毒品，
06 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07 沒收。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前
08 純質淨重約93.78公克），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09 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乙
10 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
11 62頁），可認上開扣案物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12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內
13 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
14 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一併諭知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張明聖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036號

03 被 告 陳柏宏
04 選任辯護人 吳侯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柏宏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10 管制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
11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3日某時
12 許，在高雄之大世界舞廳，以新臺幣約3萬元之代價，向真
13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後，
14 非法持有之。嗣經警於113年2月5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
15 官核發之搜索票，對陳柏宏執行搜索，當場在屏東縣○○鄉
16 ○○街00號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送驗前淨重11
17 0.33公克，純質淨重約93.78公克）等物，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扣
21 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約93.78公克）可資佐
22 證，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3 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
24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6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
27 他命1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鍾 佩 宇